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476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4. 5. 08 -04

10681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廖美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
傳真：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_angel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40122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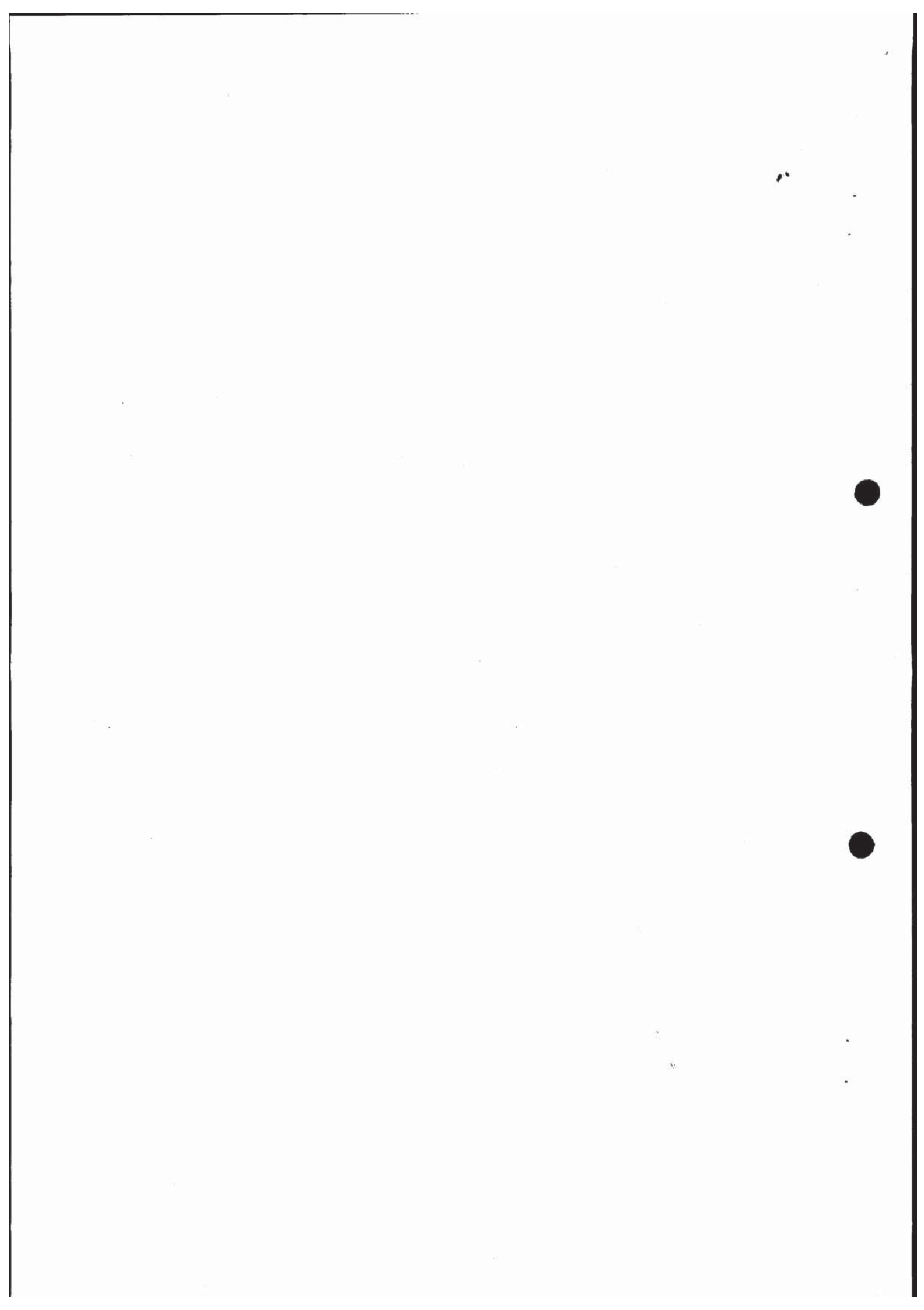
裝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4年4月24日第12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4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23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。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訂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線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廖美雯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洪委員楚璋、曾委員四恭、柳委員立言、吳委員俊宗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2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環保局「103 年度委外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處理方式可行性規劃評估」計畫，請於下次會議提報目前執行情形。另重申掩埋場後續有任何規劃或新措施，於事前評估及事後結果均請提本會說明。

（二）有關於掩埋場欲標示植栽中英文學名等生態資料一事，請邀吳委員俊宗協助檢視，避免錯誤。

（三）有關媒體建議於山水綠公園設置長板滑板專區一事，依掩埋場以 email 問卷方式請委員提供意見之調查結果：「不同意，但機關、團體得提出申請，於本局審查後，可有條件開放年度或一次性活動。」，爾後請依前述方式辦理。另請建立委員 email、電話、傳真等通訊資料，俾利聯繫。

（四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3 年 12 月、104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五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」、「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」及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於簡報資料中佐以文字說明。

(二) 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(一) 游泳池之 SPA 池及兒童池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水溫過低，舞動陽光公司表示係因過濾馬達故障所致，爾後若有相關異常情形，均請於簡報資料中註明。另請節約簡報用紙。

(二) 考量臺灣近來多有地震發生，請留意設施維護及民眾安全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場生態調查有關昆蟲類部分，請康城公司依臺灣大學李教授培芬建議，現階段可將蝴蝶作為陸域環境指標性昆蟲，蜻蜓作為水域環境指標性昆蟲，另可將蜜蜂納入調查對象，及於溪流區域觀察螢火蟲，其調查方法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」辦理，並每次觀察 3 天，以平均量展現所調查到的昆蟲數量值。

(二) 掩埋場污水處理廠請酌予增加曝氣時間，以增進氨氮之去除效率。

(三) 請康城公司評估可否於減作項目經費內，用於 104 年年底前增加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空氣品質項下細懸浮微粒 (PM_{2.5}) 之監測工作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(四) 依中央氣象局報告，臺灣即將進入梅雨季節，如有 450mm 以上大雨情形時，請全區檢視地層地質及邊坡安全情形。

(五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一、洪委員楚璋：新聞報導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將規劃興建廚餘生質

能廠，兼具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應用，將有助於解決廚餘去
化問題，請環保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該計畫內容。

決議：請環保局辦理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（第 123 次）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倘劉委員銘龍或蔡委員玲儀不克出席，會議時間調整至
下午，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爾後亦請依
此原則辦理。

玖、散會

~10 時 50 分（以下空白）~